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投票政策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基於客戶或受益人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投票政策原則與適用

- 一、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二、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於股東會前應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所有投票均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後執行，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四、本公司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的財務風險。

### 股東會出席標準

- 五、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行使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任一形式(包含實體出席、視訊出席、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皆視為親自出席。
- 六、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 1 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 3。
- 七、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投資之海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本公司所屬基金出席股東會。



## 投票議案評估原則

- 八、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九、然對於本公司認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有礙環境永續、對社會負面影響、損害股東長期價值之虞等議案，原則將投以反對票。主要考量因素包含：
- (1) 會計師或獨立董事有保留或反對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案；
  - (2) 董監事候選人有過度兼任之情形，可能損及董事會獨立性之議案；
  - (3) 募集資金不利於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或增減比例超出合理範圍，有損及原始股東最佳利益之議案。
- 十、如被投資公司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董事選舉相關議案者，或無法取得必要資訊者，本公司將評估予以反對或棄權辦理。
- 十一、若有原則上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否則依上述原則行使表決權。

## 投票揭露方式與頻率

- 十二、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或需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均將實際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文件妥善記錄並留存歸檔，留存記錄5年。
- 十三、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及逐公司逐案之投票情形。